

日本文部科學省自 4 月起將建立制度，把學校社團活動外聘指導員定位為學校職員

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

日本文部科學省(教育部)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布，未來將把國中及高中社團活動之外聘指導員定位為學校職員，即使無教師同行亦可單獨指導或帶隊參加比賽，下令修訂學校教育法之施行細則。此舉乃為減輕教師業務負擔，預計於四月起開始實施。

要求各教育委員會重新訂定指導員身分、工作型態，及發生事故時補償之規定，並舉辦定期研習等。過去由於帶隊參加比賽時，一旦發生事故後責任與補償方式皆不明確之故，皆禁止由指導員單獨帶隊出賽。今後將對國中體育連盟及高中體育連盟等大會主辦者要求配合修正規定。

關於學校社團活動，練習時間過長等問題已招眾議，文部科學省於 2017 年 1 月通知全國教育委員會等指示必須設定適當休息日。目前計畫於新學年度中制定運動社團之適當休息日數指南。

資料來源:2017 年 3 月 14 日朝日新聞

<http://www.asahi.com/articles/ASK3G35KYK3GUTQP002.html>